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東北區

承辦人：葉祥民

電話：1999轉分機6963、6964

受文者：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203  
個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1473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101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101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問答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問答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問答集各1份

主旨：本局新開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等三項補助，並自101年12月17日起受理市民申請，隨函檢送三項計畫書及問答集各1份（如附件），請協助週知，請 查照。

說明：旨揭補助相關書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dosw.taipei.gov.tw>)/「身心障礙者服務」/「經濟補助」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203個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副本：

局長 **江綺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 （四）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五）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六）承租停車位位址必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 （七）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給付金額。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 （四）承租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
- （五）承租停車位為自然人者需檢附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六）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四、審查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應於文件備齊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二）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 1 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 1 個月內，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
- （三）補助期間內，租賃租金或位址有變更時，申請人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本局辦理，否則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 （四）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溯及自文件備齊之當月發給，於每月十日之前匯入申請人帳戶。但檢附資料不全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補齊者，自資料補齊當月起發給。補助款項由本局按月撥入申請人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須有戶名及帳號）

#### 五、停止補助及追繳：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且於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補助金額：

-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 戶籍遷出本市。
- (四) 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 承租停車位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 租賃契約終止。
- (七) 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 (八) 接受補助後，喪失補助資格及條件者。
- (九)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停車位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六、補助基準：

- (一) 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最長以 1 年為限；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 1 個月內，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
- (二)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五十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每月百分之四十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 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 (四) 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五) 享有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或里民月票優惠當月補助款逕以月票優惠沖抵，不另撥補補助款。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依本辦法第七條申請租金補助以一處為限。
- (二) 申請人死亡，其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未及匯入申請人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 (三) 申請人依本計畫所領取之補助及依其他法令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101 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18,780 元)
- (四)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與本補助相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 本項補助申請資料將送國稅局做各項稅務稽徵依據。

八、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依本次公告事項辦理。

## 問 答 集

### 問 1：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的申請資格有哪些？

- 答 1：(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二)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四)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五)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  
(六)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七) 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八) 承租停車位位址必須位於本市轄區內。  
(九)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津貼給付金額。  
(十) 申請租金補助以一處為限。

### 問 2：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需檢附哪些資料？

- 答 2：(一) 申請表。  
(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 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五) 停車位租賃契約影本。(須註明詳細地址)  
(六) 承租停車位為自然人者需檢附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七)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八)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

### 問 3：身心障礙承租停車位補助金額如何計算？

答 3：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一) 低收入戶者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 50 為限。  
(二) 中低收入戶者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 40 為限。

- (三)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百分之25為限。
- (四)每月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
- (五)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問4：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有何查核機制？**

答4：(一)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25條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因此身心障礙者所承租之停車位需為合法立案登記。

(二)個人承租：出租人為自然人時，須檢附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供比對。

(三)與停管處比對機制：申請之案件與停車管理處進行合法立案停車場、申請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或里民月票優惠之資料比對。享有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或里民月票優惠當月補助款逕以月票優惠沖抵，不另撥補補助款。

(四)本局將視需要派員訪視查核。

**問5：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的車輛種類？**

答5：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汽車、機車等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問6：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的聯絡窗口？**

答6：可聯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轉分機6963、6964；傳真電話：02-2720-9229。

**問7：已享有本市停管處停車月票優惠者，可否再領取本補助？**

答7：已享有本市停管處停車月票優惠當月補助款逕以月票優惠沖抵，不另撥補補助款。

# 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101.11.27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2 條。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 (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四)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五)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 (六)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三、補貼基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 (四)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 1 份。
- (五)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全戶財產歸戶證明等)。

五、停止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受理申請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七、補貼期間：經核准補貼者自申請當月起。

八、補貼人數：100 名。

九、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全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 60 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 當年度本補貼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補貼人數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之經濟狀況、家庭障礙人口數及全家人口數之積分多寡排序補貼(詳見附件)，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受補貼者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12 月)10 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 1 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申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如有特殊需求者亦可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五)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六) 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七) 受補貼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者，依「10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問 答 集

### 問 1：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資格有哪些？

- 答 1：(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 (二)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 (四)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 (五)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血親，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六)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七) 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 (八) 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問 2：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需檢附哪些資料？

- 答 2：(一) 申請表。
- (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 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 (五)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全戶財產歸戶證明等)。

### 問 3：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答 3：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七條規定：

- (一)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二) 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二) 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問 4：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流程？**

答 4：依公告的受理申請時間提出申請，持應備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以公文通知符合資格者，於每季(4月、7月、10月、12月)1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申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問 5：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

答 5：101 年度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名額為 100 名，假使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補貼人數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之經濟狀況、家庭障礙人口數及全家人口數之積分多寡排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問 6：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受理時間？**

答 6：依公告的受理申請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問 7：已享有本市相關的福利補助，可否再領取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答 7：只要現在沒有接受其他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房屋租金補貼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等，就可以提出申請。

**問 8：申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的聯絡窗口？**

答 8：可聯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轉分機 6963、6964；傳真電話：02-2720-9229。

## 臺北市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101.11.27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二)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三)已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位於本市轄區內。
- (四)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
- (五)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三、補貼基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二)年限：以實際貸款年限補貼，最長不超過 30 年。
- (三)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 1、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 2、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各 1 份。
- (四)停車位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須載明停車位用途)或 3 個月內停車位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五)購買停車位之買賣契約書及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各 1 份。
- (六)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及繳款證明書各 1 份。
- (七)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五、停止補貼：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

- (一) 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 入住 24 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三) 戶籍遷出本市。
- (四) 購買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五) 購買之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六) 貸款契約終止。
- (七) 申請資料或有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八) 接受補貼後，喪失補貼資格及條件者。

六、受理申請時間：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

七、補助期間：經核准補貼者自申請當月起。

八、補貼人數：100 名。

九、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全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 30 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 當年度購買停車位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補貼人數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之經濟狀況、家庭障礙人口數及全家人口數之積分多寡排序補貼(詳見附件)，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受補貼者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12 月)10 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 1 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申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如有特殊需求者亦可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五) 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停車位轉讓於第三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六) 受補貼者死亡，其貸款利息補貼未及匯入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法定繼承人有兩人以上者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不得同時接受本補貼及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或里民月票優惠；如補貼期間領有該處之月票優惠，則領取之當月不予補貼本補貼。

(二) 申請人申請本補貼以一處為限。

(三) 本補貼不補貼以信用貸款方式購買停車位者。

(四)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者，依「101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5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係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五)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 本計畫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十三、 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問 答 集

### 問 1：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資格有哪些？

- 答 1：(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 (二)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四)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五) 已購買停車位且停車位位於本市轄區內。
- (六)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購買停車位貸款或補助。
- (七) 未領有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八) 申請人申請本補貼以一處為限。
- (九) 本補貼不補貼以信用貸款方式購買停車位者。

### 問 2：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需檢附哪些資料？

- 答 2：(一) 申請表。
- (二) 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 低收入戶卡影本、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准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 (五) 停車位之建物所有權狀(需載明停車位用途)或 3 個月內停車位建物登記謄本正本。
- (六) 購買停車位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1 份及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 1 份。
- (七) 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及繳款證明書各 1 份。
- (八) 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問 3：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答 3：依「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 (一)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二) 年限：以實際貸款年限補貼，最長不超過 30 年。
- (三) 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 1、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
  - 2、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八十。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百分之五十。

**問 4：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流程？**

答 4：依公告的受理申請時間提出申請，持應備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以公文通知符合資格者，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12 月)10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申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

**問 5：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

答 5：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申請名額為 100 名，假使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補貼人數時，依『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之經濟狀況、家庭障礙人口數及全家人口數之積分多寡排序補貼，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問 6：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受理時間？**

答 6：依公告的受理申請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 月 16 日。

**問 7：已享有本市停管處停車月票優惠者，可否再領取本補助？**

答 7：不得同時接受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或里民月票優惠，如補貼期間領有該處之月票優惠，則領取之當月不予補貼本補貼。

**問 8：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的聯絡窗口？**

答 8：可聯絡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打 02-2720-8889)轉分機 6963、6964；傳真電話：02-2720-9229。